

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32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稷山县

一. 招标条件

本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326)，已由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稷山县水利局。本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工程涉及 12 个村的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第一标段

- (1)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庄、管村；
- (2) 招标金额：4837324.76 元；
- (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4) 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002 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第二标段

(1) 项目建设地点：西段村、邢家庄村、管堡村、小阳坡村、东小翟、宝泉村；

- (2) 招标金额：4956369.54 元；
- (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4) 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003 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第三标段

- (1) 项目建设地点：南堡村、张开西村、下庄村、武城村；
- (2) 招标金额：4859775.94 元；
- (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4) 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第一标段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 技术负责人须符合专业要求并取得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各主要工作岗位须满足持证上岗条件；(5) 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002 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第二标段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

叁级)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技术负责人须符合专业要求并取得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各主要工作岗位须满足持证上岗条件; (5) 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履约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003 稷山县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批 12 个村)重新第三标段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技术负责人须符合专业要求并取得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各主要工作岗位须满足持证上岗条件; (5) 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履约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年09月01日01时00分至2023年09月07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下同),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 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 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稷山县水利局。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稷山县水利局

地 址：运城市稷山县稷王南路 7 号

